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及研究院）：**

根据《市教委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教科函〔2022〕34号）（以下简称《申报通知》，附件1）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我校继续组织研究生参加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申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

项目的申报及管理工作按照《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津教科函[2019]13号，附件2）。项目的指导思想、申报条件、申报办法均按照市教委《申报通知》的要求。

请各学院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登陆申报平台自行申报。如果申报人无法登录申报平台，请登陆南开大学研究生院主页，下载并填写《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导入学生模板》，发送邮箱heam@nankai.edu.cn。

二、关于项目资助经费的说明

按照市教委《申报通知》要求，博士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1万元，硕士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0.5万元，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经费由各高校提供。我校要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资助经费由主申请人所在学院从本学院“双一流”建设经费中划拨。

三、关于项目推荐名额和审核申报程序的说明

根据市教委下达的我校申报项目的名额，各学院可推荐申报的名额数按照《南开大学2022年研究生科创项目名额分配表（一般项目）》（附件3），并结合本学院科研和经费的情况，具体制定项目的申报名额和评审细则。

研究生在市教委的项目申报平台申报项目后，将项目申报书及佐证材料提交学院，学院召开评审会议，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择优评选并排序，学院汇总初审通过的项目，请填写《2022年南开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4），电子文档于2022年12月20日前报送至邮箱heam@nankai.edu.cn。

四、关于申报项目的截止时间

市教委文件规定项目网络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建议各学院根据本学院评审工作所需时间，明确规定本学院提交项目的截止时间，并通知到研究生。

联系人：和爱民。联系电话：23499530。

附件：

1.《市教委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津教科函〔2022〕34号）

2.《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津教科函[2019]13号）

3.南开大学2022年研究生科创项目名额分配表（一般项目）

4.2022年南开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研究生院培养办

2022年11月28日